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发行规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增加 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发行规模，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〔2022〕DFI19 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称     |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>2023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| 简称     | 23 伊利实业 SCP014  |
| 代码     | 012382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限     | 76 天            |
| 起息日    | 2023 年 7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兑付日    | 2023 年 9 月 27 日 |
| 计划发行总额 | 60 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际发行总额 | 60 亿元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发行利率  | 2.15%      | 发行价格 | 100元/百元面值 |
| 簿记管理人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     |           |
| 主承销商 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     |           |
| 联席承销商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     |           |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